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7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H股可转债已转股情况：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累计有167,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9,175,822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97%；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有7,988,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24,661,452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50%

?尚未转股H股可转债情况：前述转股完成后，公司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5,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6%。因该可转债已于11月份到期，公司已将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5,000,000港元还本付息，H股可转债已全部偿还完毕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2022年11月当月，公司已回购H股（下同）股份7,2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购买的最高价为24.70港元/股、最低价为19.74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166,620,344.35港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1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9%，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19.74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15,197,399.7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其中10月前已注销5,855,60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累计有167,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9,175,822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97%；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有7,988,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24,661,452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50%。前述转股完成后，公司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5,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6%。因该可转债已于11月份到期，公司已将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5,000,000港元还本付息，H股可转债已全部偿还完毕。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2022年11月当月，公司已回购H股股份7,2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购买的最高价为24.70港元/股、最低价为19.74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166,620,344.35港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1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9%，购买的最高价为27.80港元/股、最低价为19.74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315,197,399.70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其中10月前已注销5,855,600股）。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2年10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2年11月30日）	
	股数（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数	回购已注销股数（注）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52,654	66.78%			6,308,552,654	66.72%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7%			271,013,973	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66,970,644	30.35%	9,175,822		2,876,146,466	30.42%
股份总数	9,446,537,271	100.00%	9,175,822		9,455,713,093	100.00%

注：（1）已回购尚未注销的7,271,000股H股股份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注销；（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7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11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购买的最高价为24.45元/股、最低价为23.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447,931.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8,705,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1%，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2,670,518.93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购买的最高价为24.45元/股、最低价为23.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447,931.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8,705,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1%，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2,670,518.93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022证券简称：*ST科华

2、债券代码：128124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4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5、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25日起算，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调整为21.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从2022年11月2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25日起算。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不构成"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公告。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和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绿氢"）通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开物信息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信息

名称：安徽电氢智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8PRSUD0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鹿坎路656号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服务楼801-7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新工绿氢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信息

名称：洛阳市新工锋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N8WGC5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6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采购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9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03,872,5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润达泰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润达泰	是	101,795,099	98%	27.19%	2022.8.12	2022.11.29	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润达泰	是	101,795,099	98%	27.19%	否	否	2022.11.2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止	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保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润达泰	103,872,550	100%	27.74%	103,872,550	100%	0	0%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77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1007-1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6AM9C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企业合伙人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61.95	131,003
净资产	-14,593.23	51,774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40.99	-7,94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润达泰单体报表的财务数据。

3、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涉及第一大股东自身资金偿付等问题。

4、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本次股票质押是为公司办理保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精效"）、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波顾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为杭州精效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孙公司宁波顾创、控股孙公司杭州精效经营发展需要，于2022年11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精效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宁波顾创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6XU87A

2、经营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832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630.18万元、负债总额4,234.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234.00万元）、净资产6,396.18万元、营业收入24,042.35万元、净利润4,428.49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WCCE5T

2、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长期有效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6幢1楼

5、法定代表人：王威

6、经营范围：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家具设计；制造、加工：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和其配套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563.87万元、负债总额6,648.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648.32万元）、净资产1,915.54万元、营业收入4,060.68万元、净利润-1,188.9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63%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宁波顾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杭州精效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宁波顾创授信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为杭州精效授信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5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2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案材料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纠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金满

被告一：吴刚

被告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藏发展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在北京东城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借款由被告二实际使用，借款利率为月息1.5%，按月还息，利随本清。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止，可以展期3天。为保障原告债权的履行，被告三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原告按约定发放了借款，被告一按约定付息至2018年6月12日，偿还本金200万元后，拒绝还款。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至今未偿还1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

2022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庭前谈话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原定本案于2022年8月12日09:00开庭，因未能在开庭前向被告吴刚、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故法院将开庭变更为庭前谈话。公司委派律师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参加了庭前谈话。本次庭前谈话重新确定了举证期限、送达地址等事宜，后续开庭时间由法院根据送达情况另行确定后通知。

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庭审情况》，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10月24日，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陈金满、吴刚、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及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公司对案涉担保不知情，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且原告也从未要求公司提交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不是善意的担保权人，因此案涉《借款合同》、《不可撤销担保函》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且公司不存在任何过错，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即使案涉担保成立，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也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本案没有当庭宣判。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088、2022-118）。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与吴刚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原告按约提供了借款，吴刚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主张吴刚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的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明确载明天易隆兴公司为借款的保证人而非借款人，即使天易隆兴公司出具收款确认函确认收到借款，亦无法据此认定天易隆兴公司为借款人。鉴于天易隆兴公司作出为案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意思表示，且认可收到案涉借款，可以认定天易隆兴公司提供的担保有效，原告有权要求天易隆兴公司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关于原告要求西藏发展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该部分的二分之一。本案中，西藏发展虽作为担保人在借款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函上盖章，但该担保行为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该担保无效。原告作为债权人未要求西藏发展提供相应的决议，西藏发展失于对其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的管理，双方均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是，借款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函均明确约定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鉴于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天易隆兴公司及西藏发展主张权利，保证期间已过，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因此，原告要求天易隆兴公司及西藏发展承担相应的责任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金满借款本金1,800万元；

二、被告吴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金满借款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

三、驳回原告陈金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80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吴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2022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8公告
	2022年6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58公告
	2022年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62公告
	2022年7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66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2022年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9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2022年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8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2022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3号公告
	2022年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6号公告
	2022年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7号公告
	2022年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56号公告
	2022年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5号公告
	2022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112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2022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2022年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5号公告
	2022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33号公告
	2022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35号公告
	2022年6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57号公告
	2022年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5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2022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2022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48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2022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5号公告
	2022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9号公告
	2022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6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7号公告
	2022年2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3号公告
	2022年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7号公告
	2022年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62号公告
	2022年8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诉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01民特354号）	2022年7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1号公告
	2022年8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92号公告
	2022年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94号公告
	2022年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103号公告
	2022年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105号公告
	2022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109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纠纷，案号为：（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	2022年8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5号公告
	2022年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8号公告
	2022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118号公告
	2022年12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128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069.7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3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